

内蒙古自治区提振和扩大消费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促进居民增收行动

（一）促进就业增收。全面推进就业促进行动，稳定第二产业就业容量，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均 18 万人以上。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宏志助航”计划等，加快释放政策性岗位，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和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就业新空间，抓好新就业形态等职业伤害保障国家政策贯彻落实。优化孵化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加大创业扶持类贷款支持力度，激发创业活力。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合理提高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推行“免申即享”，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推动农牧民增收。制定农牧民增收支持政策，出台自治区促进农牧民增收方案。完善“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条，充分挖掘二三产增收潜力。加大农牧、水利、林草、交通等领域工

程建设项目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提高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劳动力比例，高标准农田、“三北”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施工单位中标额或总投资的 10%，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房屋（宅基地），发展民宿、仓储、庭院经济等乡村产业。持续推进林菌、林药等多元化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加快林下产品开发。严格规范农房租赁期限和用途等，依法保障农牧民宅基地权益。按规定落实农业生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

（三）推进技能增收。启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面向重点就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落实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优化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力度。

二、实施保障消费能力行动

（四）加大生育养育保障。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简化工作流程。完善自治区生育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制定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政策。增加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健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前期分析研判调度机制，加大提供儿科服

务的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加强儿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五）强化教育投入保障。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科学调配人口流入地区教育资源，加强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基础教育资源投入。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支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和本科院校学生宿舍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开展教育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焦生物与农牧业、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提高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鼓励本科、职业院校适当提高学生校内奖学金奖励标准。

（六）提高养老医疗保障。落实国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依法落实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发展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推动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运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七）加强重点群体保障。合理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部署上线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救急难”系统，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建设和推广应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强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和防止返贫帮扶机制有效衔接。

三、实施提升大宗消费行动

（八）满足住房消费。鼓励各盟市制定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增量政策，稳步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推动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持续举办房地产项目推介、商品住房团购活动，适当提高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房产交易系统、电子税务系统数据共享。鼓励各盟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简化提取手续，稳步推进包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持续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旧房改造。

（九）延展汽车消费链条。鼓励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盟市申报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开展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提升年行动，接续实施高速公路限速调整工作。拓展汽车租赁、房车露营、体育赛事及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持续落实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建立对俄对蒙等国家线上销售平台，稳定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十）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搭建高效审核平台，将汽车报废更新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国四

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以及 2018 年底前登记注册的新能源乘用车。加力扩围实施家电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将家电以旧换新商品扩围至 24 类，家装厨卫“焕”新商品扩围至 39 种，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扩围至 25 种。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新增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鼓励盟市探索“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组合式惠民消费模式，支持生产厂家、经销商、电商平台通过举办专场展销、店庆活动等方式开展让利促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全流程管理，推动补贴资金快享直达。

四、实施优化服务消费行动

（十一）优化“一老一小”服务。鼓励各盟市培育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拓展居家助老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提升老年照护服务。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养老机构设置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10 列以上，激发银发经济消费潜力。推进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深化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实施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扩大“萌宝驿站”社区托育服务试点，带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幼儿园扩建举办托班。

（十二）提升生活便民服务。持续打造餐饮食品安全放心消费街，加强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开展“寻味内蒙古”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发放政府消费券。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

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指导包头市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推进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家政进社区”场景应用。

（十三）推动“文旅+”消费。深入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打造“歌游内蒙古”文旅区域公共品牌。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支持盟市举办演唱会、体育赛事和会展等流量型、联动型活动，同步开展农畜产品展销、非遗文化体验等。实施“百城百区”、“百城千站”、“蒙油‘游’北疆”计划。公布“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名录，发展汽车越野赛、城市马拉松、专业马术等新业态，用好“官方+”农推官队伍，支持孵化一批千万粉丝账号，打造那达慕大会、草原“村排”等文旅体网红产品。完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评选等级民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山水陆户外资源及越野登山等户外运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提升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水平，加大对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保障力度，支持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力实施文旅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十四）释放冰雪消费活力。构建“冰雪+”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推动冰雪运动与商业消费等业态跨界整合和场景互联，设计开发各具特色的产品。发挥“十四冬”冰雪场馆、赛事承办等优势，支持海拉尔、阿尔山等赛事场地提升设施水平，推动形成冰雪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牙克石凤凰山等4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冰

雪那达慕”、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冰雪活动品牌。

（十五）发展入境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提升辖区涉外金融服务便捷性。规范市政交通、A级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系统和通用图形。推出以“万里茶道”为品牌的系列自驾游、研学游产品，丰富对俄对蒙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推进增加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航线。推动跨境旅游免签政策、边境旅游证件政策落地实施，优化出入境自驾游审批程序，提升口岸入境服务设施。

五、实施提升消费品质行动

（十六）促进品牌消费。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加快培育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消费品优质品牌，分级打造消费名品方阵。举办“内蒙古臻品全国行”系列活动。开展“逛首店、观首发、看首秀”系列“首”字打头的品牌活动。培育国货“潮品”消费，健全内蒙古老字号“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打造多种“蒙”字标好产品，推动自治区特色产品销售。持续打造“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旅商品品牌，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安排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及商品开发项目建设。落实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农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构建农畜产品品质评价标准体系。办好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展销活动，推动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建设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

（十七）培育绿色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方面提升绿色产品有

效供给，鼓励多元化布局开拓绿色消费市场。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促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推动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加大公共机构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应用和推动。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对塑料袋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产品质量整治规范，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

（十八）打造新型消费。实施自治区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用好网红资源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做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网上促销活动。引入高水平运营团队提升服务能力，专项孵化跨境电商人才，支持海外仓建设与跨境金融服务优化，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二连浩特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加速推广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办法。拓展丰富“低空+”应用场景，有序发展“草原飞”、“森林飞”、“沙漠飞”低空旅游，培育乌阿海满、乌兰察布低空旅游集聚区。

（十九）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推动中蒙二连—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内产品质量保障工作。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出台帮扶外贸企

业转内销工作方案。

六、实施改善消费环境行动

（二十）落实休假休养制度。严格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弹性错峰休假。引导企业将落实带薪年休假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畴，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法支付工资报酬。鼓励有条件的盟市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加大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二十一）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等放心消费基础单元，持续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引导和督促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积极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换货服务落地。开展“净网清源”治理网络交易乱象专项行动。制定直播电子商务管理服务规范。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二）提升改造消费设施。加大智慧商圈培育力度，发展城市特色商业，推动零售商业设施提升改造。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旗县级集散分拨中心、共配中心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推动邮政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壮大交通物流产业，培育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50 家以上，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呼和浩特、通辽、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城乡冷链物

流基础设施。

七、实施减少消费限制行动

（二十三）减少消费限制。畅通限制消费举报渠道，加快清理消费不合理限制。简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等审批流程。优化招牌设施设置事项办理系统，推行电子证照。规范全区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在旅游旺季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鼓励文体场馆推迟闭馆时间，打破周一闭馆惯例。

（二十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新一轮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摸排和清欠工作。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等违法失信行为。对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清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治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加大上市公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和违规减持行为。出台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落实好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强化服务业外商投资项目和重点外商企业全流程服务。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五）发挥资金合力。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加强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用足用好各类财政补贴、贴息政策，提升

居民消费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加大对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

（二十六）完善配套保障。适当提高文体活动奖励、工会会员节日慰问等标准，明确职工健身活动相关开支标准。引导基层工会将工会经费主要用于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鼓励基层工会在采购慰问品时购买内蒙古本地优质农畜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提振消费帮扶。举办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系列活动，利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推动更多农畜产品进入机关、企业。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盟市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采取切实有效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